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陳委員美女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請假)	柳委員雅斐(請假)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李委員信燕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陳主任麗娟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副組長季微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文進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邱副組長南源
--------	--------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郭秘書婉華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林專門委員煥柏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曾科長耀寬

吳科長晏帛

楊專員素惠

蘇助理員曼薇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7次會議，也是本(7)屆最後一次會議，召集人李政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指定本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次長特別交待，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擔任本會委員，在2年任期裡踴躍參與監理會議、檢查會議及外部訪視，並提出寶貴意見，讓本會會務順利進行，謝謝大家這2年的辛勞。
- 二、這次會議共6個報告案，其中勞工保險局援例進行業務報告與「115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46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6，各單位已遵照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 三、有關委員意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5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5年截至4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5年4月份（第289次至第290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案由：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及建立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建議可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以提升訓練量能及可近性，並針對政策相關不實訊息加以澄清。

決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肆、散會：下午3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洪委員清福

請職安署說明案次3至案次5之研議結果。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第62 條規定，116年預估災保應收保險費之20%約24億元，目前已編列計畫預算數16.8億元，若將本署運用就保基金辦理7項計畫共13億餘元移列至災保基金辦理，將有短差5.8億元之預算額度。另經評估促進就業與保障勞工安全健康為一體兩面，密不可分，預防職災也是促進就業的一部分；又勞動條件檢查員計畫如改列由災保基金支用，恐與基金之職災預防目的不符，故經評估暫維持現行作法，未來亦會持續參酌委員意見滾動調整。

洪委員清福

理解職安署顧慮如將就保基金計畫移列由災保基金辦理，恐生經費不足支應問題，所以希望維持運用就保基金辦理，但職災預防與促進就業之工作計畫不應混為一談，要有所區隔，讓計畫措施能更符合運用就保或災保基金目的用途，建議職安署未來持續滾動檢討研議移列之可能性。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案經職安署依前(146)次會議決議研議並向次長報告，該署評估現行運用就保基金之工作計畫，係依就保法第12條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可能亦同時符合災保法第62條規定及是否移列部分，以熱傷害之保護措施為例，該措施係提供給勞工使用，實質上對於勞工就業或工作環境亦有幫助，故認均符合法令規定。職安署考量預算額度，現行措施還是按照往例執行，未來仍請持續視計畫內容與目的調整劃分運用就保法第12條或災保法第62條之經費。

洪委員清福

如果災保基金的預算額度有所不足，需要運用就保基金，只要在情理法上站得住腳、道理講得通，委員都會支持，不過有些計畫本質及目的，與就保促進就業之立法意旨有所落差，例如職場霸凌防治係屬職場不法侵害一環，屬職災預防，與促進就業的關聯性較低，未來應移列災保基金計畫。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職場霸凌防治，符合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促進就業措施，如霸凌事件頻傳，對雇主與勞工而言，是相對不安定的，霸凌防治相關計畫亦可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希望委員支持，本署未來將持續參照委員意見持續滾動檢討。

徐委員婉寧

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係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而職安法立法目的為預防職業災害，故由災保基金支應辦理職場霸凌相關措施經費是沒有問題的；反之，是否不宜運用就保基金支應，亦有討論空間。從勞動法的角度來看，本人採取較嚴謹的解釋，認為就保法規定之僱用安定等促進就業措施，應係防止勞工被輕易解僱，惟勞動部過往向來採取寬鬆解釋，例如認為提升勞動條件可降低勞工離職動機，亦屬促進就業措施，或運用就保經費辦理勞動檢查提升勞動條件，與辦理職場霸凌調查之聘用外部專業人士補助，都是扣住屬促進就業措施，此解釋雖行之有年，但仍可再進一步探討，倘於災保與就保經費均充足情況下，相關工作計畫運用何種基金支應較為合適。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6，各單位已遵照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 三、有關委員意見，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

報告案四：115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傅委員從喜

每季勞保財務報告顯示，勞保基金規模持續成長，惟潛藏負債是否亦有所增加，因勞保財務精算報告為每3年辦理一次，請勞保局說明期間是否有定期評估試算勞保基金潛藏負債金額變動情形。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有關勞保費率精算，本局每3年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之1規定辦理保險費率精算，另為隨時掌握基金財務狀況，本局每年度會依照最新精算報告的假設基礎，依據最新投保人數等數據更新估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並於本局預算、決算書內揭露。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關於勞保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主要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有關機關應於每年預、決算書內揭露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給付義務。

傅委員從喜

勞保局既然每年都有揭露勞保潛藏負債（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建議可定期將更新情形於監理會中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本局爾後於更新勞保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時，將併同列入議程相關資料呈現。

邵委員靄如

鑑於現行每季勞保財務報告內容變化差異不大，建議勞保局爾後於報告中可增加方才所提精算報告中已提存比率（funding ratio）、被保險人人數及領取年金人數歷年來比率變化等資料。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之知能培訓，及建立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建議可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以提升訓練量能及可近性，並針對政策相關不實訊息加以澄清。

洪委員清福

- 一、近日勞動部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因名額有限，許多人無法順利參訓而有所怨言，有損政策美意。另本人拜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詢問該局為何不自行辦訓，該局表示地方政府目前尚無法規授權可辦理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考量目前課程僅為簡單 12 小時培訓，建議研議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人才培訓，及建置該縣市自己的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俾提升訓練量能及增進可近性。
- 二、現在外面流傳，企業內發生霸凌案時，依法應遴聘專業人士調查案件，其遴聘專業人士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似與實際政策有所落差，建議應對外澄清。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一、現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人才資料庫建置，係依據「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辦理。委員所提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一事，若地方政府有意願承辦，本署原則上樂觀其成，惟考量地方政府已須辦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人力能否負荷再辦理培訓專業人士及建置資料庫等業務，本署將再與地方政府溝通。
- 二、雇主接獲勞工申訴遭受職場霸凌聘請外部調查專業人員，因職場霸凌防治為雇主法定義務，故所生費用原則由雇主負擔，但針對僱用人數未達法定應遴聘外部調查專業人員規模之中小企業如須進行申復程序，本部訂有要點補助遴聘外部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出席費與交通費等，以減輕企業負擔。
- 三、委員所提本部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之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課程，澄清說明該課程原規劃每班培訓50人部分，包含其他培訓對象均

可登記，律師公會協助提供場地或師資，每班培訓對象100人，是包含要點中的所有培訓對象，執業律師並未佔用其他培訓名額。另本部原先規劃本年開班20場次，已因應受訓需求增加至28場次，預估至年底可訓練2千人次，相較於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3年內共培訓1,600人次，應可符合需求，本部後續亦將視地方政府、工會或勞資爭議調解人等需求規劃開課。

洪委員清福

有關外界流傳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課程及補助中小企業聘請職場霸凌外部調查專業人員相關不實資訊，建議職安署加以澄清，並研議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人才培訓，另將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人才以縣市別區分，俾利各地區雇主使用。

李副署長文進（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查詢選項包含專業人士可參與調查區域等不同條件選單，並設置按區域篩選之功能。另就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課程及補助中小企業聘請職場霸凌外部調查專業人員相關不實資訊，本署將加強宣導。

陳委員美女（代理主席）

本案決議：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委員意見辦理。